**高雄市新光高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

99年12月23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律依據

ㄧ、依95年5月24日修訂之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訂定之。

二、教育部96年6月22日台訓（一）字第0960093909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三、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規定。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及原則**

1. 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2.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輔導學生之專業知能。
3.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

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1.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2.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3.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4.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5.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所有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6.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形，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1.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2.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3.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4.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5.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

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1.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九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46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一條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紀錄。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二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13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三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四、危害校園安全。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四條 訂定班規之限制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 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五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之獎勵：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四、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五、其他特別獎勵。

第十六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二、可能影響教學時，得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三、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須有家長同意書）

四、調整座位。

五、適當增加作業或服務工作。

六、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七、扣減學生操行成績。

八、要求靜坐（或站立）反省。站立反省每次不得超過1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九、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其他人物品等。

十、在教學場所一處，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以兩堂課為限。

十一、請家長或監護人到校瞭解學生狀況，必要時立切結書帶回管教。

十二、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三、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環境清潔）。

十四、依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十七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一、警告。

二、小過。

三、大過。

四、假日輔導（愛校服務）。

五、心理輔導。

六、送交學生獎懲委員會（或臨時學務會議）評議，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

七、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八、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九、其他適當措施。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16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

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輔導室及教育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第二十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一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於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規定經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及學生代表等。

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2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第二十三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 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 （如書包、手提包等）。

必要時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女性教育人員行之。但不能由女性教育人 員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與教育人員進行安全檢查：   
學務處與教育人員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25條第1項及第2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3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二十五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與教育人員發現學生疑似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務處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本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 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九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

輔導室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三十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獎懲標準、運 作方式等規定，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 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三十二條 學生獎懲作業流程：校內違規通知及處分流程如規定

1. 教師對違規輕微學生應依第16條所列之管教措施，處理無效時得填獎懲建議表，移請學務處懲處之。對表現優良之學生應予以口頭嘉勉，或填獎懲建議表，移請學務處給予獎勵。

二、小功（含）以下及小過（含）以下之獎懲，會知導師、輔導教官後，由學務主任核定。

三、大功（含）以上及大過（含）以上之獎懲，會知導師、輔導教官、輔導室後，由學務主任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作成決議報請校長核定。

第三十三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24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113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謢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四條 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五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七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八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做成紀錄。

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四十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對於學生申訴案件，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辦法](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H0010006)處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學生申請銷過，應依本校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銷過，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第四十二條 本要點經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